

岳阳市林业局

岳市林字〔2023〕17号 A1类 同意公开

岳阳市林业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5号建议的 答复

杨林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屈原管理区生态补偿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屈原区候鸟栖息地保护情况

东古湖湿地建成于2017年12月，是屈原区社会经济生态三大效益发挥得最好的区域之一。近两年，越来越多的珍稀鸟类来东古湖越冬，是地方生态环境持续改变的重要标志。数以千计的天鹅、灰鹤等珍稀候鸟落户屈原越冬，同时形态曼妙的白鹭、呆萌可爱的麋鹿、乖巧聪慧的江豚等数十种候鸟和保护动物相继“入驻”屈原，交织绘就一幅“三江碧水、候鸟翻飞、红河柳绿”的美好生态画卷。

二、主要采取的措施

1. 加大湿地提质改造

一是对东古湖人工湿地的改造。实施退耕还林还湿试点

项目，总投资 700 余万元，面积 360 亩，其中退耕还林面积 66 亩、还湿面积 294 亩，建设拦水坝一座，日均拦截三号河上游农业面污染水体 3 万吨。

二是对天然湿地的保护和修复。通过微地形改造、水系连通、食源地建设、隐蔽地建设、外来物种清理等措施，优化湿地水系、恢复湿地生境、重建湿地植被结构，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环境。通过科普宣教和科学研究，增强公民湿地保护意识，形成良好湿地保护氛围。

2. 加强越冬候鸟的安全保护

一是加强领导、制定保护方案。为确保候鸟安全栖息越冬，各级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批示，屈原区制定出台了《屈原管理区关于加强越冬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加强了组织领导、制定了整治措施、强化了部门职责、严格了工作纪律。为候鸟安全栖息越冬提供了保障。

二是迅速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源头防控。林业部门每天安排专人对东古湖小天鹅、灰鹤栖息地范围进行全面排查，主要检查是否存在天网、毒饵等危害候鸟的物品和破坏环境的行为。修建防护栏。在小天鹅核心栖息地范围新建 5 个铁丝网护栏，采取封闭管理，防止人为因素影响小天鹅栖息。定点值守和巡护。在东古湖湿地保护区域每天安排了 5 名人员值班值守，在东古湖周边区域，由乡镇安排专人进行巡回防护。加大宣传力度。在小天鹅、灰鹤、白鹤等栖息地保护区范围内设置警示牌，禁止放飞无人机、燃烧秸秆、

燃放爆竹、击鼓鸣锣、着装艳丽、翻越护栏、随意投食、乱扔垃圾等影响小天鹅栖息的行为。在央视《新闻天下》《新闻直播间》《焦点访谈》和新华社、人民日报、学习强国《每日一景》等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广泛报道栖息地动态信息，擦亮东古湖湿地生态名片。开展学术研讨。2021年12月召开了鸟类保护专家研讨会，围绕“如何留住鸟”的主题，进行鸟类科普和护鸟经验分享。2023年的观鸟节，东古湖作为观鸟赛观测点，提高了群众护鸟热情，提升了群众护鸟使命感。

3. 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

根据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工作有待加强的整改要求，2021年9月起组织全市开展县域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召开协调会议，由汨罗市牵头，屈原区配合完成县域生物多样性资源外业调查，2023年完善生物多样性资源数据库。目前调查已进入了验收阶段。

三、对两点建议的说明

1. 关于市林业局在申报项目上的支持。2020年以来，市林业局对东古湖湿地小天鹅保护十分重视，指导屈原区争取了2022年中央财政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资金10万元，建立候鸟观测站和野生动物救助站各一个，两年来收容救护天鹅23只、麋鹿1只。2022年组织屈原区自然资源局与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申报国际重要湿地生态效益补尝试点项目，并为屈原区争取20万元，用于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目前已全部补偿到了农户。为了保护屈原区生物多样性，通过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项目，申报了

2023年野生动植物物种种群及生物环境保护和恢复奖金500万元、小天鹅等珍稀鸟类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73.5万元，有望得到支持。

2. 关于市林业局加强候鸟致害评损指导。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市民保护意识的不断加强，野生动物种群及数量明显增加。种养业因野生动物致害造成的损失也相应增大，群众反响较大。为了有效化解野生动物致害矛盾，近年来，我局做了以下工作：

1. 充分调研广泛宣传。一是摸清底数。组织相关县区农业、林业等部门收集了2016年至2022年陆生野生动物致害情况。二是加强宣传。在致害频发季节，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介绍动物生活习性，缓解人鸟争食的矛盾。三是维护稳定。主动做好受损群众的思想工作，耐心宣传法律和政策，及时处理负面舆情。

2. 抓住机遇争取支持。及时向上级报告全市野生动物致害情况，引起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2021年市人大审议了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审议过程中，各位代表接受了将生态补偿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对生态补偿资金投入的建议，并表示将大力支持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的建立。近年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多角度的对我市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的健全提出了好的建议，并对林业部门所做出的努力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起到了宣传与推进的作用。

3. 切合实际探索保险机制。为积极探索野生动物保护长

效机制，有效化解矛盾，最大程度降低种养业损失，自 2017 年 5 月起，我局连续 5 年在君山区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责任保险试点工作，2021-2022 年岳阳县、平江县、华容县也先后启动了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由县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将野生动物致害种养业纳入商业财产保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试点县区因野生动物致害所致上访、干群纠纷事件和负面舆情“零”发生，野生动物保护、民生双赢局面基本奠定，长江、东洞庭湖生态持续向好。试点过程中也遇到了如：资金缺口大、查勘定损程序不规范、补偿标准难确定等问题。

为了更好的保护野生动物，保障群众利益，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我局将在以下三个方面把握重点、稳步推进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

1. 积极推动补偿政策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今年省政府已将《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列为立法出台计划项目，将明确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在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中的责任与责任承担方式。补偿办法出台后，我们将根据野生动物致害情况，迅速落实各级补偿政策。

2. 大力争取财政支持。待省级补偿标准出台，争取将野生动物生态补偿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加大对野生动物致害农作物补偿资金的投入。

3. 加强候鸟致害评损指导。借鉴其他市州野生动物致害责任保险开展经验，将商业保险模式引入生态补偿实践。每年组织已施行致害保险的县区进行一到两次的交流，并将经验在全市范围推广。

感谢您对我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刘大海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何娟，13873020219